

(上接第三版)

十四、建强人才队伍

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改革人才培养方式，优化人才结构，创新人才培养形式，加大培训力度，不断提高干部人才队伍素质能力，建设勇担使命责任、善于创新创造的时代新人。

(一) 加强政治能力建设

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宣传思想工作队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持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巩固拓展宣传思想战线“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建立长效机制，坚持不懈锤炼党员干部忠诚干净担当的政治品格。强化政治担当，把讲政治的要求贯穿到工作各环节各方面，做到知责于心、担责于身、履责于行。

(二) 加强业务能力建设

深入推进增强脚力、眼力、脑力、笔力教育实践，增强本领能力。完善宣传系统干部队伍建设中长期规划。选优配强宣传思想战线各级领导班子，加大优秀年轻干部发现培养选拔力度，推动干部轮岗交流、多岗位锻炼。完善蹲点调研、挂职锻炼工作机制。加强宣传思想战线作风建设，培塑唯实求真、真抓实干的良好作风。

(三) 加强领军人物和专业人才培养

研究编制宣传思想文化领域人才发展规划。进一步完善人才推荐评审、培养资助、联系服务工作机制，全方位培养、引进、用好人才。支持办好高层次人才专题研修班、国情研修班等。加强创新型、应用型、技能型人才培养，培养“一专多能”的全媒体人才，壮大高技能人才队伍。加强哲学社会科学领域基础研究人才培养，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加强文艺工作者职业道德建设。加强联系服务专家工作，把各领域优秀文化人才团结在党的周围。

(四) 夯实基层人才队伍建设

加强县乡和城乡基层宣传文化队伍建设，配齐配强乡镇党委宣传委员。鼓励和扶持群众性文艺社团、演出团体和基层宣讲员、各类文化人才、文化活动积极分子，建设更多具有地域文化特色的“红色文艺轻骑兵”。培养扎根基层的乡土文化能人、民族民间文化传承人、乡村文化和旅游游能人、基层文化设施和文物管理人员。组织县级融媒体中心与省、市媒体人员双向交流，充实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队伍，延伸“学习强国”学习平台管理员培训范围至基层一线宣传干部。支持西部地区、边疆地区和民族地区基层文化人才队伍建设。

(五) 完善人才评价激励机制

完善宣传文化人才评价体系，健全奖励体系和容错纠错机制。优化文化事业单位人才引进、人员奖励政策。激发和保护企业家精神，加强国有文化企业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分类分级管理。深化新闻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完善岗位管理和人员准入退出制度。建立健全充分体现创新要素价值的收益分配机制，开展文化单位科研、创意成果转化收益分配试点，推动符合条件的文化单位从业人员享受科技创新扶持政策。按照党和国家功勋荣誉表彰制度要求，开展相关表彰奖励工作。

十五、加强规划实施保障

健全规划实施保障机制，激发各类主体参与规划实施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形成强大合力。

(一) 强化组织领导

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作用，坚持和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宣传部门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分工负责、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工作体制和机制。中央宣传部门负责统筹协调宣传思想文化领域有关专项规划编制工作。中央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根据本规划，研究制定本领域的专项规划，报中央文化体制改革和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后实施。重大工程、重点项目的牵头部门要切实落实主体责任，明确和细化任务书、时间表、路线图，确保有序推进。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自然资源部、商务部、税务总局等要按照职责分工，切实落实有关政策，做好各项重点工程项目的实施和保障。各地要结合实际，编制和落实好本地区规划。各级党委和政府要结合本规划提出的目标任务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作为评价地区发展水平、衡量发展质量和考核领导干部工作业绩的重要内容，抓好落实。

(二) 加强资金支持

按照本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各级财政加强经费支持。落实中央与地方公共文化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要求，健全转移支付制度。优化对科技金融的支持机制。用好电影、出版、旅游、艺术等各类资金和基金。加强文化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重点支持国有文化企业经国务院批准，2023年底前可免缴国有资本收益。用好文化事业建设费。

(三) 完善政策支持

落实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以及支持从事电影、广播电视、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出版、动漫、文物保护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等文化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落实出版物在出版、批发和零售环节享受的增值税优惠政策。完善文化文物单位从事文化创意产品开发经营的相关政策。跟踪研究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下国家有关产业扶持政策落实情况，推动将文化产业、旅游业纳入政策适用范围。优化调整国有公益性收藏单位进口藏品免税政策。加强文化和旅游建设用地保障，将文化和旅游类建设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有效保障相关设施、项目用地需求。鼓励利用闲置设施、盘活存量建设用地发展文化产业和旅游业。企业利用文物建筑、历史建筑、旧厂房、仓库等存量房产、土地或生产装备、设施发展文化产业和旅游业，在不改变土地主体、规划条件的前提下，可在5年内保持土地原用途、权利类型不变。

(四) 健全实施机制

充分发挥已有国家级重大战略规划、重大改革举措、重大工程项目协调机制作用，加强协调与合作，形成更加高效的推进机制。各地区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本规划实施情况的跟踪分析和监督检查，推动各项任务措施落到实处。建立健全年度监测评估机制，密切跟踪经济社会发展变化，加强对规划实施重点任务、政策举措及保障措施的动态监管。完善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机制，健全向本级文化体制改革和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报告机制。中央文化体制改革和发展工作领导小组适时开展专项评估。

专栏1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传播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阐释：完善重大理论课题研究攻关机制，深化系统研究，深入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经济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强军思想、习近平外交思想等研究，推动学理化、学术化、学科化。加强教材体系建设，做强做优学术期刊，建强建优一批有影响力的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刊物。

专栏2 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建设
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制定规划和实施方案，加强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重大实践前沿课题研究，修订专业基础教材，培育一批中青年理论人才。

专栏3 中国特色新型智库建设
国家高端智库建设：在战略研究、政策建言、人才培养、舆论引导、公共外交等方面发挥作用，形成结构合理的高端智库建设梯队。

专栏4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教育实践
党史学习教育：组织开展以党史为重点的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学习教育，编印出版权威教材，创作优秀文艺作品、制作专题节目，集中宣传党史上杰出革命英雄、建设楷模和时代先锋。

专栏5 公民道德建设
时代楷模选树宣传、道德模范评选表彰：推出时代楷模、最美人物、身边好人等先进典型，每年评选表彰一届全国道德模范。

专栏6 文明创建
文明城市创建：每年3月评选表彰一届全国文明城市，扩大县級文明城市创建活动覆盖面，开展文明典范城市创建试点。

专栏7 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
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建设：在县(市、区、县)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在乡镇(街道)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所，在农村牧区(社区)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实现全覆盖。

专栏8 全媒体传播体系建设
中央媒体建设：推动有条件、有实力的中央媒体建成新型主流媒体“航母”和“旗舰”，其他中央媒体围绕自身定位，打造专业优势、鲜明特色。

专栏9 文化文艺作品质量提升
精神文化产品“五个工程”：评选表彰和宣传推介一批优秀电影、电视剧(片)、图书、戏剧、歌曲、广播剧等文艺精品，引导文化精品创作生产。

专栏10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工程：加强新时代要求，把握总结传统文化蕴含的治国理政智慧和制度体系。

专栏11 革命文化弘扬
党史研究展示：推介党史研究重大成果和宣传教育普及品牌，制作《党史》、《党的诞生地》、《党的诞生地》等纪录片、《党的诞生地》、《党的诞生地》等电视剧、《党的诞生地》、《党的诞生地》等网络视听节目。

专栏12 历史文化保护利用
“考古中国”重大项目：加强汉长安城、隋唐洛阳城、安阳殷墟等遗产保护，推进汉代海昏侯墓、仰光村、良渚古城、石峁、陶寺、三星堆、牛河梁等遗址、牛河梁、二里头等遗址考古调查发掘和研究阐释。

专栏13 国家文化公园建设
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建设：按照国家重大战略重点保护、发挥长城河北、青海段重点建设示范引领作用，其他省份同步推进，改善长城沿线展示及博物馆、陈列馆展陈，提升保护、监测、管理和利用水平。

专栏14 国家文化大数据体系建设
中华文化数据库建设：依托现有工作基础，汇集文化资源数据，文化大数据中心建设：依托全国有线电视网络设施、广电5G网络和互联网骨干网，形成国家文化大数据中心。

专栏15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优化
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示范项目：开展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示范项目创建，推动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

专栏16 国家有线电视网络整合和5G一体化发展
全国有线电视网络整合和互联互通平台建设：持续推进全国有线电视网络整合，统筹推进全国有线电视网络互联互通平台建设。

专栏17 文化市场体系建设
文化产业基地和集群建设：规范推进文化产业园区和基地建设，打造一批文化产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公共服务平台。

专栏18 文化旅游精品供给
智慧旅游景区建设：指导景区推进“互联网+旅游”，提升旅游景区的景区建设、智慧化管理和服务水平。

专栏14 国家文化大数据体系建设
中华文化数据库建设：依托现有工作基础，汇集文化资源数据，文化大数据中心建设：依托全国有线电视网络设施、广电5G网络和互联网骨干网，形成国家文化大数据中心。

专栏15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优化
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示范项目：开展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示范项目创建，推动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

专栏16 国家有线电视网络整合和5G一体化发展
全国有线电视网络整合和互联互通平台建设：持续推进全国有线电视网络整合，统筹推进全国有线电视网络互联互通平台建设。

专栏17 文化市场体系建设
文化产业基地和集群建设：规范推进文化产业园区和基地建设，打造一批文化产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公共服务平台。

专栏18 文化旅游精品供给
智慧旅游景区建设：指导景区推进“互联网+旅游”，提升旅游景区的景区建设、智慧化管理和服务水平。

专栏19 城市群文化建设
文化合作发展平台：探索建设文化设施共享、文化产业发展、文化产品交易、文化科技创新等平台，打造特色文化品牌。

专栏20 新时代城市文化建设
文化中心城市建设：支持北京加快建设全国文化中心、世界历史文化名城，上海建设社会主义国际文化大都市。

专栏21 乡村文化建设
农耕文化保护传承：保护乡村文物古迹、传统村落、传统民居、农业遗迹等，在美丽乡村发展乡村旅游，支持农耕文化博物馆、展览馆、遗址公园、农业公园建设。

专栏22 文化领域法律法规建设
宣传领域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研究制定《中国共产党宣传思想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意识形态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网络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

专栏23 文化领域法律法规建设
文化领域法律法规：制定文化产业促进法，修订文物保护法，推动广电立法，制定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管理条例。